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49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331

【裁判案由】侵權行爲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三號

上 訴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國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

被 上訴 人 黃碧霞

黃俊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上字 第二一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第三審上訴,爲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 之方法。本件第一審共同原告即被上訴人黃碧霞、黃俊期對於上 訴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廖瑞智爲系爭請求部分,業經原審判決被 上訴人二人敗訴確定,上訴人就此部分既未受第二審爲不利益之 判決,乃上訴人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,即難謂爲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沈 方 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十一 日

K